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時俱進,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斯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 汪傳生先生。